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文件

山二医教字〔2024〕5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2024年1月20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医务员工开展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快优秀教研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促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各类（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论文和成果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章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第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是指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立项，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第四条 课题立项

（一）校级课题

1. 校级课题一般每年组织一次。课题类型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等。采取招标立项形式确立。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2. 每人当年限主持申报1项，参与（含主持）不超过2项。在研校级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主持申报课题。严禁不参与研究的挂名行为。

3.各单位及党委（党总支）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人的科研诚信进行审查，并对申报项目重复性和申报人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4.学校对各单位推荐课题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课题进行评审。

5.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发文公布。

（二）上级课题

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教学研究课题，将按照面向全校、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支持的原则，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择优推荐参加上级评审。研究内容相似且已获得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实施与管理

（一）课题实行“负责人—学院—学校”三级管理制。

1.课题负责人对研究工作的开展、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全面负责。

2.课题主持单位负责课题的开题组织、过程指导、中期检查、经费使用等，协助课题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运用推广。

3.学校负责督查课题进展、经费使用，组织课题鉴定验收，协调解决课题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立项课题应按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如确需对研究期限、研究内容、成果形式、课题组成员等进行调整，须在研究期限结束前半年，向教学研究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

批准后方可调整。

(三) 凡存在以下情形者，学校将撤销课题，收回课题未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教学研究课题。对于被撤销课题的承担单位，学校适当核减其下一年度课题申报限额。

1. 项目获批后未进行开题，研究工作无实质性进展。
2. 到期课题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或结题评审。
3. 延期课题未通过结题评审。
4. 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或舞弊行为。
5. 经查实，违反财务纪律或存在违法违纪情形者。
6. 其他无法保证课题正常进行的行为。

(四) 课题负责人离职的，原则上取消项目。如需要变更负责人，需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由课题组成员按序接替课题负责人，并书面承诺按项目申报书指标完成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经费资助及使用

(一) 经费资助

1. 校级教学研究课题经费资助额度：重点项目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及其它项目资助 0.5 万元。委托项目由委托立项单位负责经费资助，专项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负责经费资助。

2. 上级主管部门立项课题经费资助额度：国家级课题按资助经费的 100% 匹配，无资课题学校资助 2 万；省部级课题按资助经费的 50% 匹配，无资课题学校资助 1 万；其他无资课题，学校

资助 0.5 万元。同级别有资课题匹配经费后的总额度不得低于无资课题匹配经费。上级主管部门有具体经费要求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3. 课题研究经费不重复资助。同一课题，研究期限内获得高层次课题立项，则在扣减已经获得资助额度后，按级别高者标准资助。

4. 课题研究结余经费可用于后续的教学研究，原则上需在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两年内使用完毕，过期由学校统筹。上级有规定的按规定要求执行。

5. 未经教学研究管理部门评审推荐的项目，学校不提供资助经费。

（二）经费划拨

课题研究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单列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课题立项后，划拨学校资助经费的 50%；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学校资助经费剩余部分。中期检查未通过，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后，划拨学校资助经费剩余部分。

（三）经费使用

1. 使用范围：

（1）调研或会议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2）论文或专著的版面费、出版费、专利费等。

（3）印刷费、打印费、文具费、图书资料费、计算机耗材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4) 购置研究必需的固定资产类仪器设备。

(5) 协作费、劳务费（非课题组成员）、鉴定费、成果申报费及专家咨询费等。

(6) 《研究申请书》中列出的合理支出科目。

2. 支出要求。购置仪器设备或图书，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费报销，按学校审批权限和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3.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七条 验收与鉴定

校级课题结题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立项课题，按照要求组织验收，报上级部门参加结题评审。

1. 结题材料。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研究报告、课题成果、经费使用报告及其它有关材料。

2. 结题标准。坚持从严结题，突出应用实效。课题成果的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教材、综合研究报告、教学质量成果中的两件或多件，内涵必须与课题主题高度相关。原则上教研论文为必选项。申请结题应具备属于课题核心成员（排名前5位）第一署名的研究成果。

(1)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应提供正式发表论文的复印件。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须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CSCD、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在普通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2 篇；

其他课题须发表至少 1 篇教研论文。论文成果认定以标注资助课题编号为准。

(2) 成果形式为专著和教材的，应提供书稿的最终成果。

(3) 成果形式为综合研究报告的，内容可以是教学综合改革制度及实施成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实施成效、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实施成效、教育教学决策咨询报告等，需有与课题级别相对应级别的政府部门或学校主要负责人的书面批示。

(4) 成果形式为教学质量成果的，应是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或学校批准认可的教学成果、专业、课程、教材、中心、基地、竞赛获奖等。

3. 结题验收。申请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1) 材料、数据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行为的。

(2) 未能完成研究计划，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3) 结题成果与项目主题内涵不相关或产生时间与项目研究周期不符。

(4) 结题验收材料不完整的。

首次未通过结题的项目，限期 1 年内整改完善，参与下一次的结题验收。延期课题未结题前，负责人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课题。

第八条 课题绩效奖励

引导和鼓励教师承担高层次教学课题，突出质量导向，强化过程评价和增值评价，对按时、高质量完成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高层次课题，给予相应绩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国家级重大重点课题，10万元；其他国家级课题，2万元；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1万元。绩效奖励在课题开题后发放50%，按期结题验收或完成鉴定后发放50%，课题未按时通过结题验收或延期者不再奖励。奖金由课题负责人支配。

第三章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第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校级优秀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奖评选。评选坚持“质量为先、宁缺毋滥”原则。

评选范围：我校教职工在CSSCI、SSCI、SCI、A&HCI、CSCD等数据库收录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第十条 校级优秀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论文分别给予作者3万元、1.5万元、0.5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参评论文须经作者所在单位推荐，由教学研究管理部门审核、学校专家组评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发文。

第四章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或与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周期同步。

第十三条 成果条件

1. 教学成果申报，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2. 校级教学成果应以通过验收鉴定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或成果培育项目为依托。研究成果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显著特色、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 成果主持人每次限申报1项教学成果，同一项目不得在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及其他类型成果奖中重复申报。

第十四条 成果评审

1. 各单位及党委（党总支）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人的科研诚信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成果重复性和申报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2. 学校对各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成果进行评审。

3. 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以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优先从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择优进行整合培育，推荐参加上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第十六条 成果奖励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金总额度分别为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金总额度分别为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

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者，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3. 教学成果奖奖金由主持人根据课题组成员贡献进行自主分配。

第十七条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成果奖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可参照本办法对各级立项项目进行资助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与高水平大学、医院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高层次教学研究课题、教学成果奖，课题实施、经费资助和成果管理等按照学校与合作单位签署的协议执行。获得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或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四、五位及以下完成单位者，按照第一位奖励标准的 60%、40%、30%、20%、10% 奖励；获得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或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四、五位完成单位者，按照第一位奖励标准的 50%、30%、20%、10% 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经费（含上级课题配套经费）从学校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中列支；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绩效奖励、成果奖励的奖金纳入学校的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學研究工作管理办法》（潍医教字〔2021〕18号）同时废止。

